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6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秀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奇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因轉帳錯誤至相對人公司帳戶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返還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雖提出轉帳截圖等件影本，惟該文件並無法釋明聲請人確已轉帳至相對人公司之帳戶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轉入帳戶之帳戶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1日寄存送達於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然

01 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轉入帳戶為相
02 對人公司所開立之帳戶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未充分釋明，聲
03 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